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42号

关于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施永福社区 百姓大舞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如皋市长江镇永福社区百姓大舞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不断提升社区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永福社区百姓大舞台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长江镇永平社区3组，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.1246公顷内，永福社区百姓大舞台工程东西长约45米，南北宽约28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1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212-320682-89-01-207362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共印 8 份